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文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菏发改〔2021〕69号

---

## 关于明确高压电力用户外线工程 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财政局、供电公司：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6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发〔2021〕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电成本，营造一流电力营商环境，特印发本通知。

### 一、适用范围

各县（区）政府承担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1250 千伏安及以下 10 千伏高压电力用户的电力外线建设费用，不包括项目施工建设等临时用电设施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电力外线建设费用。原则上自 10 千伏电源接入点至用电企业规划红线所涉及的电力外线。

## 二、工作内容

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建设高压电力用户的电力外线，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由各县（区）政府承担并及时拨付建设资金。建设资金包括土建工程、电气部分（含线缆、电杆、分支箱等电力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的设计和安装费用，以及因项目管理需要发生的招投标、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费用；市级财政部门将根据各县（区）政策落实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本级财力给予适当奖补。

各县（区）政府作为电力外线建设费用的出资主体，应根据工作实际，按照“一县（区）一策”的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可靠。

##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由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国网菏泽供电公司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二年。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菏泽市财政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2021年8月29日

